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而違反適用法例。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及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i)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聯席要約人**」) 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由聯席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對規則3.5公告作出澄清；(i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展寄發計劃文件(定義如下)之時間；(iv)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每月更新公告；及(v)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 (「**計劃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該建議、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該計劃註釋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已經由董事會成立，以便(i)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於法院大會上就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就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相關決議案，以及(b)籲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上述意見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b)籲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之意見，詳情見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股東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基於收購守則，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

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並通過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股東批准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使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之實施及該計劃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計劃文件第79至81頁所載之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內「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並在所有情況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實施購股權要約將僅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請注意，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以  
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  
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sup>(附註1)</sup>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下列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sup>(附註2)</sup>

— 法院會議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法院會議 (附註3及4)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及4)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5)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起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進行聆訊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有關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購股權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購股權 要約的截止日期 <sup>(附註6)</sup>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期 <sup>(附註8)</sup>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失效 <sup>(附註11)</sup>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公佈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sup>(附註9)</sup>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 付款支票的最後期限 <sup>(附註10)</sup>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的最後期限 <sup>(附註11)</sup>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tianda.com](http://www.cimc-tianda.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本公司將在該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6) 填妥及簽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並註明「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註銷,將於該計劃生效起自動失效。
- (8)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9)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 (10) 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11) 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寄地址為購股權持有人最近告知本公司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警告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曾巍

承董事會命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xpedition Holding之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cao QiXin (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Expedition Holding及Macao QiXin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Sharp Vision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Sharp Vision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Sharp Vision及中集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Expedition Holding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Expedition Holding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雄先生及鄭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